

工程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

名称：布尔津县布尔津镇友谊峰社区居民委员会

联系人：彭丽丽

电话：13094001195

乙方（承包方）

名称：布尔津县福华五金水暖建材店

联系人：李福华

电话：15009060371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鑫津园小区路面硬化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鑫津园小区
3. 工程内容：
 1. 硬化面积：约 400 m²（按 140-200 元/m²核算，总造价 2 万元）。
 2. 材料规格：C25 混凝土，厚度 15cm；基础夯实（含碎石垫层 5cm）。
 3. 附属工程：切缝、养护、路缘石修整（如需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总造价：人民币 20,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固定总价包干（含人工、材料、税费等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工程完工后，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合格并签署《工程验收单》后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（20,000 元）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- 1、混凝土强度达到 C25 标准，表面平整度误差 $\leq 5\text{mm}$ ；
- 2、无裂缝、起砂、空鼓，排水坡度 $\geq 2\%$ 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 1. 提供施工场地，协调小区内车辆、居民配合；

2.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逾期付款按日承担 0.5‰违约金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1. 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，承担因施工导致的人身/财产损失；

2. 质保期 1 年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），免费维修非人为损坏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延期完工，每逾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0.5‰（累计不超过 5%）；

2.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，需支付乙方已发生成本的 120%作为补偿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协商不成时，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；

2. 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负责人签字：_____

2025 年 7 月 11 日